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賴建戎

電話：08-7320415-3633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3301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71299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70048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新竹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本縣所屬學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